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嘉发改〔2021〕237号

关于市本级“十四五”时期初始排污权 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南湖区、秀洲区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，嘉兴港区发改经信商务局，南湖区、秀洲区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嘉兴港区生态环境分局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8号）、《浙江省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价资〔2011〕176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经研究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市本级（含嘉兴港区）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仍按以下标准执行：化学需氧量 4000 元/吨·年、氨氮 4000 元/吨·年、二氧化硫 1000 元/吨·年、氮氧化物 1000 元/吨·年。

本通知自发布日后 30 日起执行，请各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1 月 12 日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南湖区政府、秀洲区政府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管委会、嘉兴港区管委会。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